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11号

关于 XDG-2018-51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锡东新城商务区盛源路西、鹏程路南汽车 4S 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建设单位应建设地块沿鹏程路不少于 5 米宽的绿化带。绿化带应以乔木为主，达到防护隔离的目的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 年 3 月 8 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8日印发
